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委员高巍、丁加毅认为：经过认真审阅《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我们认为其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主任委员王建新认为：根据目前获取的资料，无法对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核意见

委员高巍、丁加毅认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主任委员王建新认为：根据目前获取的资料，无法对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三、对《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委员高巍、丁加毅认为：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主任委员王建新认为：根据目前获取的资料，无法对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四、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我们认为其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五、对《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六、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全面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整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八、对《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追加确认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此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补充流动资金，采取市场化定价，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九、对《关于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及公司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为公司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由公司向滇中集团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主要为公司及股东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滇中集团提供反担保以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十、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成员： 王建新 高 巍 丁加毅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